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 2022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章程》，本会第四届理事会任期五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止，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理事会任期一致。因此，应进行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时间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与 2021 年度会员大会同期进行。

现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章程》等制定 2022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换届选举应坚持党建引领，并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

二、换届筹备领导小组

1、组长：邓锦尚（会长）

组员：施少锐（秘书长）、沈建辉（党组织代表）、郑绍永（理事代表）、江洪波（理事代表）、李启平（理事代表）、陈军（监事代表）、李江涛（会员代表，正高）、黄贵勇（会员代表，稳建）

2、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施少锐（兼） 成员：佘珊珊、林书静

三、换届选举一般规定

1、根据《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秘书长属于聘任制，不参加本次选举。

2、根据《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但会长单位可以连选连任。

3、根据《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4、根据《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以下三种情况可视为特殊情况：

（1）委派协会党支部正式党员担任代表人；

（2）委派正式党员竞选本会负责人职务，且书面承诺当选后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协会党支部的；

（3）现届理事会、监事会代表，届期表现良好，竞选连任或转任的。

5、根据《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理事会任期五年（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一致）。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的三分之一，且为奇数。我会现有会员单位 83 家，理事单位上限为 27 家。根据民主、公正原则，理事会不宜少于 5 家，监事会不宜少于 3 家。因此，本次换届选举理事会为 5-21 家的奇数，监事会为 3-11 家的奇数。

6、本次选举采用直接选举方式，即直接选举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当会长当选且理事当选人（含会长、副会长）不少于 5 人和监事长当选且监事会当选人（含监事长）不少于 3 人时，本次换届选举有效。副会长根据理事当选人数确定，不能超过理事当选人的三分之一，即理事当选人 6 人（含）以下，设副会长 1 名，每增加 1-3 名理事当选人，增设 1 名副会长。当副会长当选人超过名额时，超过部分人选视为不当选，但理事当选人（含会长、副会长）未达到上限且确保理事候选人为奇数时，可自动当选为理事。

7、候选人当选顺序

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会员 1/2 以上同意，方能当选。如同时获得全体会员 1/2 以上同意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当选人：

（1）得票数多的候选人；

（2）同票时，协会党支部正式党员候选人；

（3）同票时，正式党员且书面承诺当选后组织关系转入协会党支部的候选人。

8、根据《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会长每年缴纳会费 35000 元；副会长、监事长每年缴纳会费 25000 元；理事、监事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新当选的会员单位需按照当选职务补缴当年会费。

四、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候选单位和候选人条件

（一） 候选理事单位条件：

1、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良好的社会形象，近3年（2019-2021，下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3年内至少获得协会表彰一次以上（含本数，下同）或参与协会培训教材编写工作；

2、有较好的经济实力，一定的经济规模，在业内有知名度，近3年（2018-2020）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既有房屋安全鉴定能力评价乙级以上；

3、热心协会工作，维护协会的形象；自觉遵守协会章程、行规公约及各项自律规定，近3年内至少参与协会工作或捐赠1次以上。

（二） 候选监事单位条件：

1、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近3年或成立至今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热心协会工作，维护协会的形象；自觉遵守协会章程、行规公约及各项自律规定。

（三）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单位代表人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4、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如担任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为控股股东的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在任的均可顺延至任期结束），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6、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7、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8、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9、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会长）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职务。

（四）理事、监事单位代表人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如担任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为控股股东的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在任的均可顺延至任期结束），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8、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五、理事会、监事会名额以及产生程序

1、本届理事会共设理事 21 名（最少当选人 5 名），监事 11 名（最少当选人 3 名），其中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监事长 1 名；会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2、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前 60 天，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征求意见，并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前 30 天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

3、参选理事、监事以自愿为主，且只能参选其中一项职务；如报名人数不足，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推荐参选单位，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4、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应当超过全体会员的半数，方能当选。得赞成票数相等且无法按照本方案第三条第 7 点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再次进行投票，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获得全体会员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不足应选最少名额或未能选举产生会长、监事长时，本次大会按选举程序当场补选，直至理事会、监事会产生为止。

六、选举议程

- 1、听取并审议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并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听取并审议财务工作报告；
- 4、听取并审议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报告；

5、审议选举办法；

6、审议换届选举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以上6项内容由会员大会逐项举手表决通过。

7、听取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产生情况，并无记名投票选举。

8、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9、主持人宣布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10、审议设立协会名誉会长的议案、名单；

11、审议协会办公场所搬迁的议案；

12、新当选会长发言。

七、选举程序

1、清点人数：监票人向会员大会报告大会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2、介绍选票：监票人向会员大会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3、检查票箱：票箱在使用前，监票人需当场打开，检查是否空箱，经会员确认后，当场封箱；

4、发放选票：严格按照“一人一票”、“一家会员单位一票”原则，并统计、公布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5、填写选票：填写选票应清晰准确，并按规定的符号填写；一张选票中所选总人数多于应选总人数的为无效票，等于或少于应选总人数的为有效票；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由监票

人判定是否有效；无效选票计入收回选票总数；

6、投票：有会员资格的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7、计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计票，计算出收回选票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有效；

8、宣读计票结果：汇总计算票数后，由监票人向会员大会宣读计票结果。

八、本方案不尽事宜，按照《广州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章程》等规定执行，并以公文形式由理事会或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发布。

